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涉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主 要 交 易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發行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華伯特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頁至第168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華伯特函件 .....	1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7
附錄二 — 添勝之會計師報告 .....	10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20
附錄四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	134
附錄五 — 添勝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	14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49
附錄七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6

---

## 釋 義

---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黃先生及暉佳收購中華煤炭之15.18%股權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添勝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暉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中華煤炭之0.18%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中華煤炭之15.18%股權將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建議發行給認購人一筆共計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行政總裁或兼職僱員；或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人、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添勝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或「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建議發行事項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東日發展」或「認購人」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大股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建議發行事項」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黃作華先生及暉佳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總代價58,000,000港元(「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184,600股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將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償付。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協議之概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ion Merry」)

賣方甲： 第一份協議之黃作華先生 (「黃先生」)

賣方乙： 第二份協議之暉佳投資有限公司 (「暉佳」)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及暉佳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第一份協議： 添勝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其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股權

第二份協議： 中華煤炭之0.18%股權

代價： 第一份協議： 57,312,000港元，以發行143,28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第二份協議： 688,000港元，以發行1,72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 (「代價」)，將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45,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償付。

中華煤炭15.18%股權之代價乃根據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912,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示) 並就資產淨值折讓58%後得出。該資產淨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資產總值之估值達944,000,000港元而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所知，添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本通函日期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中華煤炭15%股權，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添勝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往績記錄。根據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添勝之估值(即其於中華煤炭所持15%股權)約為136,800,000港元。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黃先生現為中華煤炭之董事。彼將辭任中華煤炭之董事，而本集團有權於第一份協議完成後委任一名董事替代黃先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從事物流、能源及再生資源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暉佳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黃先生現時擁有本公司42,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任何控股權益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亦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中華煤炭之資料

中華煤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除添勝及暉佳外，中華煤炭另外兩名股東為Champion Merry及張景淵，彼等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其39.93%及44.89%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獲有權享有其利益之人士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獲得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管理層經向香港及中國律師徵求法律意見後，對有關中華煤炭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法律訴訟抱有堅定信心。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18%權益後，本集團將擁有中華煤炭55%以上之主要控制權，將使本集團能夠處於更佳位置在出現商機時出售其於中華煤炭之投資，或本集團可在較後階段在香港及中國之法律訴訟中擊敗張景淵後全面控制中華煤炭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太原三興之營運。

添勝及暉佳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由張景淵提出之法律訴訟之被告。管理層已就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協議收購之中華煤炭15.18%股權而仔細評估法律訴訟涉及之風險。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添勝及暉佳可對張景淵提出充分論據抗辯，董事會經計及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潛在利益及潛在資本增值後認為，代價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尤其是較資產淨值低58%之折讓）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公平合理及符合其整體利益。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添勝及中華煤炭已發行股本所持百分比分別為100%及55.11%。

在該等協議完成後，中華煤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太原三興將持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而太原三興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理由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太原三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料。太原三興之業績並無計入或合併於本公司及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鑒於中國煤炭之盈利不多，故收購中國煤炭約15.18%股份而額外計入中國煤炭之相關利潤／（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約660,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不會令控制權出現變動。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之股權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攤薄至約52.10%。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可得以維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交易，因此需要股東批准。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股東(包括黃坤先生)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理由是收購事項並無將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經濟上或其他方面)賦予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註銷所有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刊發之通函。由於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恰當時機，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成功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致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需要者，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及採納一項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則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開始生效，惟須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予購股權的有關條款。有關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明實列明。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鼓勵董事在本通函中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目前有多個未能預測或確定的因素（例如購股權期間、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故不適宜評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

儘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而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內所載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本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81,403,960股。根據此數字（假設並無於本通函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發行其他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及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8,140,396股股份，即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其股東批准續新上述10%限額，惟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人、一名大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承諾認購，而本公司可酌情向認購人發行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擬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有權於建議發行事項當日起兩年內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將其轉換為最多達250,000,000股新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承諾認購，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其全部面值。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通知」），要求認購人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各可換股票據通知之本金額應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

### 轉換股份

假設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約2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07%。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3%，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轉換價有待調整，有關詳情在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內概述。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以及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協議將告無效。

###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10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就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等若干事件進行調整
利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轉讓規定	:	可換股票據隨時可以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於每次轉讓時將即時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聯交所披露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買賣可換股票據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可以轉換可換股票據
- 轉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行使轉換權之限額不得少於10,000,000股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 : 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佔經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07%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本金，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上述通知起計7日內行使其轉換權。
- 限制 : 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造成違反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因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概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至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前之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批准可換股票據之餘額 10,000,000港元獲轉換 (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轉換價並無調整且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之前之股權		於可換股票據部份轉換 (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轉換價並無調整且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2)		於可換股票據 獲全數轉換(假設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轉換價 並無調整且並無進一步 發行股份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3)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8,425,800	65.09	378,425,800	52.10	411,759,800	54.20	467,559,800	57.33	661,759,800	65.54
其他董事	640,000	0.11	640,000	0.08	640,000	0.08	640,000	0.08	640,000	0.06
黃先生 (附註1)	42,000	0.01	143,322,000	19.73	143,322,000	18.86	143,322,000	17.57	143,322,000	14.19
公眾股東	202,296,160	34.79	204,016,160	28.09	204,016,160	26.86	204,016,160	25.02	204,016,160	20.21
總計	581,403,960	100	726,403,960	100	759,737,960	100	815,537,960	100	1,009,737,960	100

附註1：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42,000股股份實際屬由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附註2：於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附註3：於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情況下，只此展示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了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份發行予東日發展之合共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如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邀請認購人認購餘額為數達1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從事物流、能源及再生資源業務。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本集團有關中華煤炭之訴訟，本集團維持營運之持續資金需求及金融海嘯過後市場疲軟而難以透過配售股份募集資金，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確保本集團進一步集資最多100,000,000港元（倘若本公司發行全部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向認購人發行最多達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公佈。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蒙受重大虧損，且預期本集團就（包括）歐洲資源（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法國之營運以及新投資機會而出現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認為額外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建議發行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鑑於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1%以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該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頁至第168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 一般資料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協議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為兩項獨立事件。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由華伯特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各詞彙之涵義與本函件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而言，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經考慮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票據協議作出之建議，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華 伯 特 函 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建議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敬啟者：

###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 緒 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發行事項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公司刊發一公告，認購人、一名大股東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承諾認購，而 貴公司可酌情向認購人發行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4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合共將發行最多約2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07%。

---

## 華 伯 特 函 件

---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協議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以提供對可換股票據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給獨立股東，而且交易在那下面注視。 貴公司華伯特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此事宜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將致使通函內(包括本函件)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特別是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將不會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已向吾等指出，達致知情意見之資料當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或以後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定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算、預測、估計、狀況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現在及未來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擬進行項目之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標。

---

## 華 伯 特 函 件

---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建議發行事項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股東情況而定。吾等謹此強調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所作之決定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此外，身為海外居民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彼等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存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僅就建議發行事項而制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進行比較。

吾等之意見乃就董事陳述及確認並沒有任何沒有公佈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人暗示關注建議發行事項。

吾等之意見乃就董事確認收取吾等之建議即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在任何公佈，通函及章程關於建議發行事項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亦沒有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訊或真相。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發行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發行事項

##### a) 可換股票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承諾認購，而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其全部面值。

---

## 華 伯 特 函 件

---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通知」），要求認購人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各可換股票據通知之本金額應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

### b) 可換股票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約2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07%。

### c) 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換股價為0.40港元，乃經認購人與貴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表示：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出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1.03%；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

### d)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貴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協議將無效。

---

## 華 伯 特 函 件

---

(e)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符合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

(f)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 貴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及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 元

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0.40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轉讓規定： 可換股票據可予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予，於每次轉讓時將即時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而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買賣可換股票據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披露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按換股價轉為轉換股份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僅可就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行使

---

## 華 伯 特 函 件

---

- 轉換股份：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0%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07%
- 贖回： 貴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本金，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上述通告起計7日內行使其轉換權
- 限制： 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造成違反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 貴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華 伯 特 函 件

### 2.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經營物流、能源及循環再生業務。

表1總結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8,783	55,620	65,344
毛利	27,688	15,348	14,283
毛利率(%)	35.14	27.59	21.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45)	34,228	(54,3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265)	33,125	(55,484)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11,184
資產淨值	521,943	476,245	427,742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貸／總資產)	9%	10%	1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5,6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65,344,000港元下跌約14.8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33,1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55,484,000港元。

---

## 華 伯 特 函 件

---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由虧轉盈。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476,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7,742,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1.3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31,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4,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182.7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資產)為1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78,783,00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55,620,000港元增加約41.65%。除稅後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1,2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33,125,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環球經濟低迷已對整個出口及物流業以至貴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衝擊。於回顧年度股東攤佔虧損為38,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8,42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多宗訴訟所致，為此，儘管去年國內市場煤炭之平均售價大幅上揚，但源自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貴集團擁有39.93%股權之公司)之煤炭業務之收入並未於收益表中反映。此外，由合資夥伴作擔保之攤佔除稅後年度溢利40,000,000港元由於訴訟之關係而無法變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521,9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245,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6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15,7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17,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50.0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資產)為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3.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集團有關中華煤炭之訴訟，由於貴集團有關中華煤炭之訴訟，貴集團維持營運之持續資金需求及金融海嘯過後市場疲軟而難以透過配售股份募集資金，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確保貴集團進一步集資最多100,000,000港元(倘若貴公司發行全部可換股票據)。

## 華 伯 特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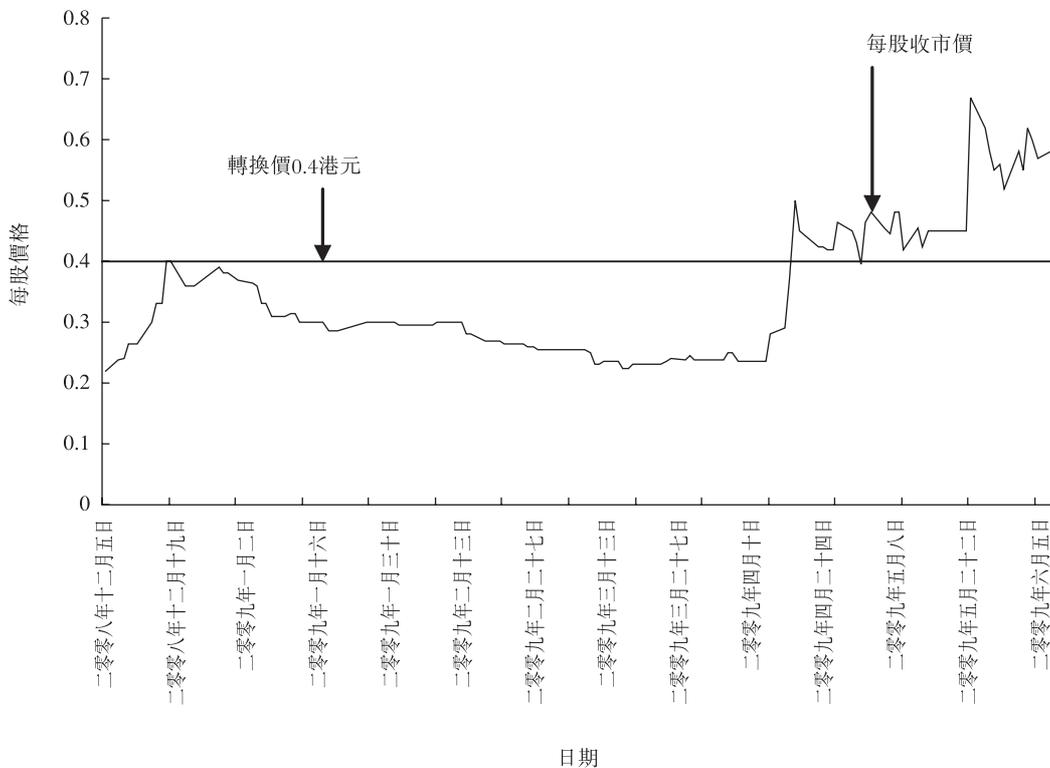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向認購人發行最多達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公佈。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蒙受重大虧損，且預期 貴集團就(包括)歐洲資源(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法國之營運以及新投資機會而出現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故 貴公司認為額外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建議發行事項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鑑於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1%以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 4. 貴公司過往股價

下圖圖1展示轉換價及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即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公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收市價：

圖1：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



---

## 華 伯 特 函 件

---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2.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3.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
4. 於並無股份成交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相當於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使用由公佈前之六個月及包括最後可行日作為回顧期間之原因，主要為可更好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之行情，因近期股票市場快速波動。

股份之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大致上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公佈後，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馬上急升至0.67港元，而其後股份價格於0.52港元至0.62港元之範圍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以0.58港元收市。

儘管換股價定於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換股價(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34港元溢價約17.65%；(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及(iii)於回顧期間之價格介乎0.22港元至0.67港元之間。

---

## 華 伯 特 函 件

---

### 5. 股份成交流通量回顧

下列表2載列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9	0.008	0.024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90,741	0.016	0.045
二月	13,360	0.002	0.007
三月	159,191	0.027	0.079
四月	435,330	0.075	0.215
五月	198,700	0.034	0.098
六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645,570	0.283	0.813

附註：

1. 根據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581,403,9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2,338,160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4.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5.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華 伯 特 函 件

股份成交量普遍微薄。除於交易日暫停買賣外，股份於回顧期間有32个交易日錄得零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合共125个交易日約25.60%。

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同時於回顧期間由獨立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交易量少於1%。每日最高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交量為8,285,000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約4.09%。

轉換股份總數約為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之822倍。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相對微薄及並不活躍。

### 6. 與其他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合理時，吾等已按竭誠基準審閱及識別出33間於香港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期間宣佈發行或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一般參考資料，以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交易時之市場慣例。下表為吾等之調查結果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初 轉換價 港元	到期日 年	利率 %	轉換價 較截至發出 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止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0.05	10.0	0.00	(18.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0.55	5.0	2.50	3.7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324	0.045	1.0	10.00	12.5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0.7	2.0	0.00	337.50

## 華 伯 特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初 轉換價 港元	到期日 年	利率 %	轉換價
						較截至發出 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止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0.3	2.0	0.00	(16.6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0.3	5.0	0.00	(21.10)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0.168	30.0	0.00	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1.25	1.0	浮息	76.1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0.15	2.0	0.00	158.6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1163	0.25	2.0	0.00	(7.41)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677	0.26	5.0	2.00	4.4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379	0.1	3.0	0.00	(67.2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260	0.2	2.0	2.00	80.1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0.05	3.0	2.00	(2.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51	0.034	3.3	0.00	(19.0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8047	0.13	3.0	1.00	4.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0.422	2.0	浮息	101.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0.16	3.0	0.00	(36.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456	0.03	3.0	浮息	(88.6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471	0.1	2.0	0.00	194.1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4	1.6	3.0	12.00	(13.51)

## 華 伯 特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初 轉換價 港元	到期日 年	利率 %	轉換價
						較截至發出 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止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885	0.19	3.0	0.00	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43.5	5.0	2.25	22.5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766	0.075	5.0	0.00	7.14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2	0.46	4.0	2.00	64.29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0.16	3.0	0.00	(44.8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21	0.6	5.0	0.00	2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0.182	3.2	0.00	(17.6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69	0.056	3.0	2.15	(33.3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898	0.3	3.0	3.00	(36.2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0	3.5	5.0	3.125	7.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0.16	3.6	0.00	(64.8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SOHO中國有限公司	410	5.88	5.1	3.75	20.00
平均				4.25	1.59	19.01
最高				30.00	12.00	337.50
最低				1.00	0.00	(88.6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	632	0.3	2.0	浮息	15.38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	632	0.4	2.0	浮息	(1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華 伯 特 函 件

---

a) 轉換價

如上表所示，於有關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之轉換價較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88.68%至溢價約337.50%不等。轉換價0.4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1%，介乎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溢價約19.01%。

b) 利率

預期可換股票據將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按年支付。

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每年零至12.00%不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相當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5.00% (將不時改動)，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1.59%之平均年利率。

c) 到期日

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日介乎1至30年不等，平均約為4.25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年，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短於可資比較公司約4.25年之平均到期日。

d)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建議發行事項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7. 其他可行融資方法

如董事會信函所述，除了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轉換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知悉貴公司尚未邀請認購人認購餘額為數達1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吾等亦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其他融資方法，而董事告知貴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會同間考慮借貸融資及資本融資以滿足資本要求。董事亦確認，鑒於(i)貴集團過去幾年財務表現不理想；及(ii)近期金融動盪及全球信貸緊縮令貴公司所得資金緊絀及集資成本增加，因此令貴集團難以利用優惠條款從銀行或其他途徑取得足夠貸款／借款。

就資本融資(如配售、公開發售及供股)而言，大部分均涉及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形式之高昂成本。此外，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並不合適，理由是股份缺乏流通性，倘股份價格未能實際其公平值，將令貴公司難以與配售代理磋商配售價。雖然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此等資金籌集活動所需時間較建議發行事項長，且而任何公平包銷一般訂有有利於包銷商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此外，鑑於貴公司現時之經營情況不太理想，貴公司難以促成商業包銷。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就融資靈活度及其所產生之較低經常利息開支而言，是取得最佳平衡之做法，建議發行事項為貴公司現時所得節省成本及時間之可行集資選擇方案，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華 伯 特 函 件

### 8.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可換股票據之餘額		於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至符合最低25% 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黃坤先生及 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378,425,800	65.09	411,759,800	66.80	601,759,800	74.78	661,759,800	76.53
其他董事	640,000	0.11	640,000	0.10	640,000	0.08	640,000	0.07
公眾股東	202,338,160	34.80	204,016,160	33.10	202,338,160	25.14	202,338,160	23.40
總計	<u>581,403,960</u>	<u>100.00</u>	<u>616,415,960</u>	<u>100.00</u>	<u>804,737,960</u>	<u>100.00</u>	<u>864,737,960</u>	<u>100.00</u>

附註：於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情況下，只此展示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1,403,960股。據董事確認，在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前，可換股票據之餘額10,000,000港元將轉換為33,334,000股股份。假設上述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34.80%攤薄至33.10%。

---

## 華 伯 特 函 件

---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之限制條款，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導致不符合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將不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因此，於上述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至符合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將發行合共190,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之倍數），相當於 貴公司於全數發行上述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82%，及 貴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屆時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33.10%攤薄至25.14%。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全數發行上述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6%，及 貴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1%，屆時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33.10%攤薄至23.40%。

儘管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權益或因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被攤薄，但考慮到(i)貴集團有關中華煤炭之訴訟；(ii) 貴集團維持營運之持續資金需求及有能力把握新投資機會；(iii) 金融海嘯過後市場疲軟而難以透過配售股份募集資金及(iv)發行可換股票據為 貴集團目前獲取資本可行方法，此權益攤薄為可接納之公平合理方案。

### 9. 建議發行事項之財務影響

#### a) 對淨資產值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521,943,000港元。董事表示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對 貴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值沒有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會同時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一起上升。

於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後， 貴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值會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加約100,000,000港元。

---

## 華 伯 特 函 件

---

### b) 對營運資本及現金流之影響

如董事告知，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貴集團擬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可換股票據須計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董事預計對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引起之應付利息，對貴集團現金流可能有負面影響。

### c)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總資產約為9%。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資產負債比率將因為總資產增加而銀行借貸不變而減少。然而，可換股票據將令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約同等金額。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總結如下：

- (i) 建議發行事項乃貴集團撥付營運之持續資金需求及有能力把握新投資機會之合適途徑；
- (ii) 金融海嘯過後市場疲軟而難以透過配售股份募集資金；
- (iii) 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非常微薄；
- (iv) 轉換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34港元溢價約17.65%，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溢價約22.70%，且介乎回顧期間0.22港元至0.67港元之價格範圍；
- (v) 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1%，並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範圍；
- (vi) 建議發行事項乃貴公司現時所得節省成本及時間之可行集資選擇方案；
- (vii)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可接受；及
- (viii) 對貴集團淨資產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財務影響。

---

## 華 伯 特 函 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聲明，在平衡各方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8,783	55,620	65,344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51,061)
毛利	27,688	15,348	14,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7,361	4,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7,175)	(4,912)
行政開支	(43,171)	(23,482)	(26,1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	(4,126)	(20,297)
融資成本	(6,494)	(4,125)	(6,868)
就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	(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993)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	(11,45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1,2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845)	34,228	(54,316)
稅項	(1,420)	(1,103)	(1,168)
本年度/期間的(虧損)/利潤	(41,265)	33,125	(55,484)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310)	38,422	(53,278)
少數股東權益	(2,955)	(5,297)	(2,206)
	<u>(41,265)</u>	<u>33,125</u>	<u>(55,48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31	100,156	95,730
預付土地租金	18,868	18,329	18,155
商譽	16,92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903	460,490	398,564
遞延稅項資產	—	1,419	1,4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2,023</u>	<u>580,394</u>	<u>513,8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83	—	—
貿易應收賬款	10,250	15,313	16,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7,743	5,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	11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3	9,93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11,184
流動資產總值	<u>51,908</u>	<u>64,614</u>	<u>33,38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9,800	8,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14,180	36,658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8,382	7,101	58,09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63,903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5,167	—	—
應付稅項	16,451	16,464	15,790
流動負債總額	<u>58,653</u>	<u>111,448</u>	<u>119,51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745)</u>	<u>(46,834)</u>	<u>(86,126)</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5,278</u>	<u>533,560</u>	<u>427,74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337	—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51,998	57,315	—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5,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335</u>	<u>57,315</u>	<u>—</u>
資產淨值	<u>521,943</u>	<u>476,245</u>	<u>427,742</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474	193,641	190,821
儲備	466,822	276,307	235,103
少數股東權益	<u>513,296</u>	<u>469,948</u>	<u>425,924</u>
權益總額	<u>8,647</u>	<u>6,297</u>	<u>1,818</u>
權益總額	<u>521,943</u>	<u>476,245</u>	<u>427,742</u>

##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5	78,783	55,6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毛利		27,688	1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93	7,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7,175)
行政開支		(43,171)	(23,4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	(4,126)
融資成本	7	(6,494)	(4,125)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10	—	(11,4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39,845)	34,228
稅項	11	(1,420)	(1,103)
本年度/期間的(虧損)/利潤		(41,265)	33,125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38,310)	38,422
少數股東權益		(2,955)	(5,297)
		(41,265)	33,125
股息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	13	(8.5)仙	10.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5,331	100,156
預付土地租金	15	18,868	18,329
商譽	16	16,92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20,903	460,49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1,4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2,023	580,3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9,083	—
貿易應收賬款	20	10,250	15,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195	7,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23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5,593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787	31,617
流動資產總值		51,908	64,61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5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886	14,18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	8,382	7,10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	63,90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23	5,167	—
應付稅項		16,451	16,464
流動負債總額		58,653	111,448
流動負債淨額		(6,745)	(46,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278	533,5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16,337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	51,998	57,31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25,000	—
		<u>          </u>	<u>          </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93,335</u>	<u>57,315</u>
		<u>          </u>	<u>          </u>
<b>資產淨值</b>		<u>521,943</u>	<u>476,245</u>
		<u>          </u>	<u>          </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6,474	193,641
儲備	32	466,822	276,307
		<u>          </u>	<u>          </u>
		513,296	469,948
<b>少數股東權益</b>		<u>8,647</u>	<u>6,297</u>
		<u>          </u>	<u>          </u>
<b>權益總額</b>		<u>521,943</u>	<u>476,245</u>
		<u>          </u>	<u>          </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	425,364	4,997	(529,924)	425,924	1,818	427,742
發行新股	2,820	11,844	(14,664)	—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900)	4,108	—	—	—	3,208	—	3,208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4,126	—	—	4,126	—	4,126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 之購股權	—	—	—	(9,060)	—	9,06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9,776	9,77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732)	—	(1,732)	—	(1,732)
期內利潤	—	—	—	—	—	38,422	38,422	(5,297)	33,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641	345,610	(10,556)	420,430	3,265	(482,442)	469,948	6,297	476,245
發行新股(附註30)	38,728	38,728	—	—	—	—	77,456	—	77,456
發行新股費用	—	(330)	—	—	—	—	(330)	—	(330)
削減已發行股本(附註30)	(185,895)	—	—	—	—	185,895	—	—	—
註銷購股權 (附註31及32(b))	—	—	—	(16,579)	—	16,579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4,095	4,09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532	—	4,532	1,210	5,742
年內虧損	—	—	—	—	—	(38,310)	(38,310)	(2,955)	(41,26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008	(10,556)	403,851	7,797	(318,278)	513,296	8,647	521,9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39,845)	34,2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494	4,1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利息收入	5	(171)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6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14	5,664	3,23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5	473	3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	1,838	—
撇銷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1,206	—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54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16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合作夥伴 之保證利潤缺額	5, 33	(9,800)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11,4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6	—	4,126
		(13,862)	(4,334)
存貨之增加		(1,881)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5,112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58)	(2,338)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395)	7,2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4,468)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b>		(45,952)	633
已付所得稅		(1,721)	(341)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47,673)	29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	171	115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699)	(1,572)
購買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3	2,029	214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	3,3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40	34,653	—
出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0	—
來自／(向) 聯營公司墊款		4,337	(9,911)
		<u>37,561</u>	<u>(7,84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	64,416
償還銀行貸款		(4,036)	(60,178)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	(506)
向少數股東還款		—	1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4,008	—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股方之墊款	28	3,570	34,348
支付利息		(6,444)	(3,444)
		<u>(2,902)</u>	<u>34,6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014)	27,094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7	11,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16)	(6,661)
		<u>15,787</u>	<u>31,61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787</u>	<u>31,617</u>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27,076	488,57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82	20,271
流動資產總值		8,962	20,27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03	2,554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	63,903
流動負債總額		2,003	66,4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959	(46,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035	442,39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	17	5,350	5,20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25,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350	5,207
資產淨值		503,685	437,18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46,474	193,641
儲備	32	457,211	243,542
權益總額		503,685	437,183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0%增至80%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後,於年內開展再造物料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加工及銷售再造塑料。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下各項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 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流動負債淨額6,745,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乃以持續獲得財務資助以及來自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資金之假設為基準。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表示,其願意繼續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就發行金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金額部分將應用於償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25,000,000港元,而餘額將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當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權交易。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應佔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權益獲分配全部有關利潤，直至早前由本集團吸納之少數股東分佔虧損收回為止。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若干情況下產生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初步確認時未被規定須歸類為持作買賣)可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該項資產主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合資格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並非以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為目的持有。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詳盡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未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均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結算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之經營者，說明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產生的義務與權利如何入賬。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經營者，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包括設有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6</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總結，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產生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之實體，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呈列。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倘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中對銷或確認，則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入賬。倘出現不同會計政策，則將會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並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收購對象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測。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差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繫人；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或
- (f) 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樓宇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能夠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已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倘若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樓宇將會不時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之金額於損益表入賬。其後任何儲備盈餘計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相關部分轉移至保留溢利的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
永久擁有地	不需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土地使用權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 <sup>2</sup> / <sub>3</sub> %至33 <sup>1</sup> / <sub>3</sub>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內。

###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倘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可靠分配，租金會全數於土地及樓宇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及於分析顯示附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時，是否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可重大改變合約另行規定之現金流量時之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值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利息會根據下文就「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損益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該項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呈報之累積盈虧則計入損益表。所賺取利息列作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益確認」所載政

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而未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此等方法包括以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虧損之款額於損益表確認。當切實預計將來無法收回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會撤銷。

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確認款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原發票之條款收回全部欠負款項(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還款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能再予收回時不再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產生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交付有關工具作償付之遞延資產時，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相若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至其成本以下，或倘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時，則會對其作出減值撥備。就釐定「大幅」或「持續」之定義方面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股價波幅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相若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本集團保留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轉讓資產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已轉讓資產之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之方式作出，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轉讓資產部分，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之「融資費用」確認。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公平淨值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明文規定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另行呈列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負債或確認其損益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根據既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財務負債其中一部分；或(iii)該等財務負債包含需要另行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項目到期日甚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予確認，基準如下：

##### (i) 物流服務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給予經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買賣再生物料

在本集團並無繼續涉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已售貨品之情況下，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及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期」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況」，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收取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各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年初與年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之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全部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撥付至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匯兌儲備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已於股本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遞延累積總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不斷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購回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除淨任何稅務影響，並確認為權益總額之扣減。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權益總額之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金額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自保留溢利轉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此等訴訟及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撥備(如有)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要求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下跌，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 樓宇估值

本集團參考假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及合資經營，對自有物業之賬面值進行年度檢閱。由於市況變動，自有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而損益可能因此項估計之差異受到影響。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類劃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0%增至80%，以將業務擴展至加工及銷售再造物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類，指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b) 再造塑料資源分類，指加工及銷售再生廢棄塑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

業務或地區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	11,855
銷售再造塑料	—	—	—
	<u>78,783</u>	<u>—</u>	<u>78,783</u>
分類業績	<u>(15,895)</u>	<u>(965)</u>	<u>(16,8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未分配開支			<u>(22,726)</u>
經營虧損			(27,093)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752)</u>
除稅前虧損			(39,845)
稅項			<u>(1,420)</u>
年度虧損			<u>(41,265)</u>
分類資產	140,456	78,739	219,195
未分配資產			<u>454,736</u>
資產總值			<u>673,931</u>
分類負債	95,644	8,060	103,704
未分配負債			<u>48,284</u>
負債總額			<u>151,988</u>
資本開支	<u>2,012</u>	<u>1,167</u>	3,1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20</u>
			<u>3,699</u>
折舊及攤銷	<u>5,296</u>	<u>143</u>	5,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98</u>
			<u>6,137</u>

下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10,757	—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	—	—	—
	<u>55,620</u>	<u>—</u>	<u>55,620</u>
分類業績	<u>(3,512)</u>	<u>—</u>	<u>(3,5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61
未分配開支			<u>(31,505)</u>
經營虧損			(27,656)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61,884</u>
除稅前利潤			34,228
稅項			<u>(1,103)</u>
期間利潤			<u>33,125</u>
分類資產	150,824	—	150,824
未分配資產			<u>494,184</u>
資產總值			<u>645,008</u>
分類負債	100,334	—	100,334
未分配負債			<u>68,429</u>
負債總額			<u>168,763</u>
資本開支	<u>1,375</u>	<u>—</u>	1,3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97</u>
			<u>1,572</u>
折舊及攤銷	<u>3,492</u>	<u>—</u>	3,49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34</u>
			<u>3,626</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	11,855	—	11,855
銷售再造塑料	—	—	—	—
	—	78,783	—	78,7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8,514	140,456	64,961	673,931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520	2,012	1,167	3,699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	10,757	—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	—	—	—	—
	—	55,620	—	55,62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7,564	567,444	—	645,00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97	1,375	—	1,572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總額。

年內銷售再生塑料並沒有提供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收入	—	—
	<u>78,783</u>	<u>55,620</u>
收入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其他利息收入	—	27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545	—
一名前合作夥伴所保證聯營 公司利潤之缺額(附註33(a))	9,800	—
其他	214	617
	<u>12,493</u>	<u>7,3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1,276</u>	<u>62,981</u>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73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2	3,2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6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606	2,3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50	1,4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8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206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132	10,883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4,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619
	<u>24,311</u>	<u>15,628</u>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u>(1,934)</u>	<u>(7,405)</u>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倉儲折舊約2,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7. 融資成本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362	1,775
其他貸款利息	882	1,482
其他借款成本	250	868
	<u>6,494</u>	<u>4,125</u>

##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期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1,051	1,1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96	1,079
供款退休計劃	60	60
股權支付	—	3,060
	3,956	4,199
	5,007	5,3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坤先生	—	1,750	—	12	1,762
陳耀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辭任)	300	—	—	12	312
張國裕先生	—	1,158	—	12	1,170
周里洋先生	—	576	—	12	588
鄭英生先生	—	412	—	—	412
袁偉明先生	300	—	—	12	312
	600	3,896	—	60	4,5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志雄先生	150	—	—	—	150
馮慶炤先生	150	—	—	—	150
黎士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日辭任)	114	—	—	—	114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日獲委任)	37	—	—	—	37
	451	—	—	—	451
<b>總計</b>	1,051	3,896	—	60	5,0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供款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坤先生	225	—	777	9	1,011
陳耀強先生	225	—	324	9	558
張國裕先生	—	400	324	9	733
鄭英生先生	—	315	324	15	654
周里洋先生	—	364	324	9	697
袁偉明先生	225	—	987	9	1,221
	<u>675</u>	<u>1,079</u>	<u>3,060</u>	<u>60</u>	<u>4,874</u>
<b>非執行董事</b>					
馮慶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志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35	—	—	—	35
馮慶炤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70	—	—	—	70
黎士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3	—	—	—	63
安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150	—	—	—	150
林家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81	—	—	—	81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5	—	—	—	50
	<u>449</u>	<u>—</u>	<u>—</u>	<u>—</u>	<u>449</u>
總計	<u>1,124</u>	<u>1,079</u>	<u>3,060</u>	<u>60</u>	<u>5,323</u>

於年內，概無應付其他酬金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無至1,000,000港元	8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u>10</u>	<u>13</u>

#### 9. 五名薪金最高之僱員

於年內五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二名非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的最高薪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4	—
供款退休計劃	24	—
	<u>1,128</u>	<u>—</u>

僱員最高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無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 10.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虧損包括：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4
無形資產	—	8,987
傢俬及裝置	—	1,196
	<u>          </u>	<u>          </u>
於年內／期內計提	—	11,457
	<u>          </u>	<u>          </u>

緊隨收購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東明」)後，本集團懷疑武漢東明其中一位董事楊宇清女士(「楊小姐」)侵吞公司資產，其時，楊小姐乃武漢東明其中一位重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追討武漢東明因被侵吞資產所引起之損失。其後，部份武漢東明主要客戶隨著楊小姐之離去而結束商業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武漢東明所有業務。

如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後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所有武漢東明用於運作的資產提取減值虧損。

## 11.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	1,103
遞延稅項：(附註29)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的項資產	1,419	—
	<u>          </u>	<u>          </u>
於年／期內之稅項開支	1,420	1,103
	<u>          </u>	<u>          </u>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利潤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利潤	<u>(39,845)</u>		<u>34,228</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稅率計算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的稅務影響	(9,724)	(24.4)	5,134	14.9
不課稅收入	(8,348)	(20.9)	(1,018)	(2.9)
不可扣稅開支	7,388	18.4	5,042	14.7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	1,227	3.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768	16.9	—	—
前年度超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	1,419	3.6	—	—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420</u>	3.6	<u>1,103</u>	3.3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10,6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753,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以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利潤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38,310)	38,422
	<u>          </u>	<u>          </u>
	股份數目(千股)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之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3,059	381,64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64,123	—
	<u>          </u>	<u>          </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7,182</u>	<u>383,059</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永久 擁有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5,121	—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	—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u>85,121</u>	<u>—</u>	<u>527</u>	<u>13,529</u>	<u>979</u>	<u>100,15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121	—	527	13,529	979	100,156
增置	1,148	—	132	1,529	890	3,69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7,312	4,117	—	32,924	—	64,353
出售	—	—	(57)	(237)	(132)	(426)
年內撇銷	—	—	—	(7,716)	—	(7,716)
年內計提折舊	(2,609)	—	(199)	(2,442)	(414)	(5,664)
匯兌調整	7,368	438	22	3,059	42	10,92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8,340</u>	<u>4,555</u>	<u>425</u>	<u>40,646</u>	<u>1,365</u>	<u>165,33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u>118,340</u>	<u>4,555</u>	<u>425</u>	<u>40,646</u>	<u>1,365</u>	<u>165,331</u>
分析成本或估值						
成本	31,485	4,555	1,270	54,486	2,121	93,917
估值	89,452	—	—	—	—	89,452
	<u>120,937</u>	<u>4,555</u>	<u>1,270</u>	<u>54,486</u>	<u>2,121</u>	<u>183,369</u>

##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按成本值或估值	81,085	1,563	23,387	1,377	107,412
累計折舊	—	(1,024)	(10,406)	(252)	(11,682)
賬面淨值	<u>81,085</u>	<u>539</u>	<u>12,981</u>	<u>1,125</u>	<u>95,73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減累計折舊	81,085	539	12,981	1,125	95,730
增置	—	244	1,328	—	1,57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1,267	—	1,267
出售	—	—	(35)	—	(35)
期內撤銷	—	(68)	—	—	(68)
減值	—	—	(1,196)	—	(1,196)
期內減值撥備	(1,365)	(211)	(1,457)	(198)	(3,231)
匯兌調整	5,401	23	641	52	6,1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21</u>	<u>527</u>	<u>13,529</u>	<u>979</u>	<u>100,1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5,121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u>85,121</u>	<u>527</u>	<u>13,529</u>	<u>979</u>	<u>100,156</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471	27,227	1,449	30,147
估值	85,121	—	—	—	85,121
	<u>85,121</u>	<u>1,471</u>	<u>27,227</u>	<u>1,449</u>	<u>115,268</u>

## 附註：

- (a) 本集團建築物位於中國及法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建築物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作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沒有確認重置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進一步進行評估，有關建築物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 (c) 本集團建築物賬面淨值應為92,030,000港元(2007: 94,582,000港元)如果採用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之租賃建築物合計賬面淨值86,896,000港元(2007: \$85,121,000港元),並包括預付租賃物業款19,341,000港元(2007: 18,855,000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27)。
- (e) 本集團之永久擁有地位於法國。

##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表示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及有關之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賬面值	18,855	18,668
於年內/期內攤銷	(473)	(395)
匯兌調整	959	582
	<u>19,341</u>	<u>18,8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9,341	18,855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473)	(526)
	<u>18,868</u>	<u>18,329</u>
非即期		
分析為: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35年	<u>19,341</u>	<u>18,85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約款合計賬面值19,341,000港元(2007: HK\$18,855,000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3)	<u>16,921</u>	<u>—</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報告分部)作減值測試。

有關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921	13,265*

\* 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b))

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9%(二零零七年：20%)，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毛利率	40	46
增長率	43	71
貼現率	19	20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稅，其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之特定風險。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076	488,576
	527,076	488,5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0)	(5,207)
	521,726	483,36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9,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內蒙古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東明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明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	100%	不活動
PO (G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不活動
South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優厚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活動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東明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晉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金礦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協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活動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4,007,157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全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
裕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星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日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凱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博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頂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韓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55%	不活動
歐洲資源拓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80%	再造塑料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sup>#</sup>	法國	15,388歐元	—	80%	再造塑料

<sup>#</sup> 並非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5,012	391,3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891	69,156
	<u>420,903</u>	<u>460,490</u>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5,593	9,930
	<u>426,496</u>	<u>470,420</u>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中華煤炭」) (附註(a))	香港	100,000,000港 元	39.93%	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港 元	80% (二零零七年：50%)	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張景淵(「張先生」)收購中華煤炭40%股本權益，代價為357,72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以發行價每股3.40港元合共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Champion其後減持其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至39.93%。

Champion於中華煤炭權益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中華煤炭資產淨值	365,012	368,647
收購中華煤炭產生之商譽	55,891	55,891
	<u>420,903</u>	<u>424,538</u>

中華煤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則為於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採煤業務。

本集團亦關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張新雲（張根玉之哥哥及太原三興法定代表）獲得一封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由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有關太原三興之判詞。誠如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統稱「違責人士」）未能履行彼等作為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受信責任及構成蓄意侵佔太原三興之資產，中華煤炭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及中國向違責人士提出起訴，就彼等違反其受信責任向彼等索償及防止進一步違反彼等之責任。

中華煤炭未能提供太原三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亦無法就太原三興之財務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鑑於在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以及太原三興之現有股權時，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由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推薦委任，故中華煤炭董事會深切明白其已失去對太原三興營運及財政之控制權。當中華煤炭全體股東（張先生除外）意識到失去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時，中華煤炭之董事會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重組太原三興之董事會。然而，鑑於上述管理架構對本集團不利，故未能就太原三興執行該等由中華煤炭董事會提出之決議案。基於已失去對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賬面值計值。

以下為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中華煤炭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487,109
於年／期內（虧損）／利潤	(9,101)	168,82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312	—
其他資產	9	1,730,296
資產總值	944,321	1,730,296
負債總額	(31,907)	(808,781)
資產淨值	912,414	921,5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乃以賬面值約944,312,000港元扣除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煤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經審核純利合共將不會少於600,000,000港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跌至低於600,000,000港元，則張先生將於中華煤炭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後以等值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溢利保證」)。張先生已抵押其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彼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中華煤炭以及太原三興之主要資產，並認為毋須就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太原三興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投資作出減值。

本集團已透過中華煤炭採取所需法律程序，以保障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而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就訴訟取得有利裁決。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額外30%權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83	—

##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30	16,355
減：減值	(2,880)	(1,042)
	<u>10,250</u>	<u>15,313</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372,214元(相當於419,93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附註27(d))，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家往來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具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9,063	12,6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4	2,42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93	164
超過一年	—	75
	<u>10,250</u>	<u>15,313</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8	1,042
於年／期終	<u>2,880</u>	<u>1,04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武漢東明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收回有關款項遙遙無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	9,063	12,64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94	2,427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993	164
逾期超過一年	—	75
	<u>10,250</u>	<u>15,313</u>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 即期部分(附註15)	473	526	—	—
預付款項	3,277	1,169	—	—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 款項(附註(a))	4,519	4,472	—	—
其他應收賬款	2,926	1,576	80	—
	<u>11,195</u>	<u>7,743</u>	<u>80</u>	<u>—</u>

附註(a)：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包括一項有關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建議收購事項所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歐洲資源在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所持有股份權益由50%增至80%(附註33)從而取得其控股權前，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歐洲資源與獨立第三方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

同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46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附註36)。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

上列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股本證券。由於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已取消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上市地位，已就該等證券作全數減值。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5,16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16,337,000港元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31,617	8,882	20,27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3,297,965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結算日，1,112,605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之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136	7,503
三個月至六個月	548	1,63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270	363
超過一年後	813	300
	<u>8,767</u>	<u>9,80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871	13,423	2,003	2,554
已收按金	15	757	—	—
	<u>19,886</u>	<u>14,180</u>	<u>2,003</u>	<u>2,554</u>

## 27.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一四年	60,370	64,416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10	—
			<u>60,380</u>	<u>64,416</u>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8,382	7,101
於第二年內到期			8,922	7,707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31,099	27,301
超過五年			11,977	22,307
			<u>60,380</u>	<u>64,416</u>
總計			60,380	64,416
流動部分			(8,382)	(7,101)
			<u>51,998</u>	<u>57,315</u>

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物業86,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121,000港元)(附註14)連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9,3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55,000港元)(附註15)。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受達成若干資本規定之契諾所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零七年：零)。
- (d)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72,214元(相當於419,932港元)(附註20)。

## 2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本公司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不超過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東日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東日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動用合共63,903,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後一年內償還。除21,430,000港元為免息外，餘款42,473,000港元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日東進一步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21,430,000港元之金額合併為25,000,000港元新貸款之一部分，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接收的額外現金3,57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合共2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25,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25,000,000港元之貸款將會以向日東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b)

## 2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419	1,419
年／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1)	(1,419)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          </u>	<u>1,41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6,0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扣減暫時差額(二零零七年：零)。

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64,737,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387,281,96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u>46,474</u>	<u>193,641</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本增加(附註(ii))	—	—	5,400,000	2,700,000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附註(iii))	6,000,000	600,000	(6,000,000)	(3,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194,000,000	19,4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381,641	190,821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東明華中 (附註(i))	—	—	5,640	2,8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7,281	193,64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387,281	193,641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77,456	38,728
股本削減(附註(iii))	464,737	46,474	(464,737)	(232,3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37	46,474	—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東明華中」）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東明華中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認購款項，收購東明華中60%股本權益。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此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新股份予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價為每股1港元。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0.40港元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將其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令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v.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1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有於當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註銷。

於年／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期初	3.394	12,927	3.381	20,187
於年內／期內失效	—	—	3.356	(7,260)
於年內註銷	3.394	(12,9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3.394	12,927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6.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407	3.1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550	3.15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9,700	3.37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	3.3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u>12,927</u>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而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有關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庫存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共1,580,000股股份已公開市場出售，總銷售代價為3,208,000港元，已於權益中計入庫存股份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60,000股普通股仍然由東明華中擁有，並列作本公司股本權益削減。

#### (b)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45,348	21,513	(164,202)	428,146
已發行股份	2,820	11,844	—	—	—	14,664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	—	—	4,126	—	4,126
根據購股權計劃						
屆滿之購股權	—	—	—	(9,060)	9,060	—
期內虧損	—	—	—	—	(9,753)	(9,75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41	346,510	45,348	16,579	(164,895)	437,183
已發行股份(附註30)	38,728	38,728	—	—	—	77,45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	—	—	(330)
股本削減(附註30)	(185,895)	—	—	—	185,895	—
註銷購股權	—	—	—	(16,579)	16,579	—
年內虧損	—	—	—	—	(10,624)	(10,6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908	45,348	—	26,955	503,685

## 附註

##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84,908	346,510
繳入盈餘	45,348	45,348
保留盈利／(虧損)	26,955	(164,895)
	<u>457,211</u>	<u>226,963</u>

## 33. 業務合併

- (a) 本集團早前已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50%股權，且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收購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時，賣方(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統稱「保證人」)就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作出利潤保證(「利潤保證」)。根據利潤保證，根據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黃秋鵬先生以晉泰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給晉泰以作押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保證人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利潤保證之承諾，而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出售黃秋鵬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已向環保及相關行業多名潛在投資者發送提出要約之私人邀請，其中包括歐洲資源全體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

全暉有限公司（「全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此乃銷售代理收到之唯一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全暉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以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賣買協議（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載之通函，本集團保留向保證人索償之權利，以追討利潤保證差額之餘額，強迫執行抵押，即約5,500,000歐元（相等於60,115,000港元）減去9,800,000港元之數額。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強制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金額9,8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附註5）。

收購完成後，歐洲資源即成為本公司80%附屬公司。歐洲資源於收購完成日及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4,353	64,3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9	2,029
存貨	7,202	7,202
貿易應收賬款	1,887	1,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4,253
貿易應付賬款	(9,362)	(9,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9)	(30,66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507)	(17,507)
應付稅項	(1,707)	(1,707)
	<u>20,479</u>	<u>20,479</u>
應佔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部份	6,144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商譽	3,656	
	<u>9,800</u>	
經考慮：		
其他收入－就歐洲資源之前合伙人保證利潤（附註5）	9,800	
	<u>9,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歐洲資源而取得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29,000港元。

對歐洲資源80%股權的分次購入計算如下：

	千港元
前期確認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權益中(附註18)	13,265
收購30%股本權益商譽	3,656
	<u>16,921</u>
收購附屬公司之總商譽(附註16)	<u>16,921</u>

由於額外收購30%股本權益，歐洲資源尚未貢獻收入但攤分虧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分綜合虧損96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東明華中（「東明收購」）60%之股本權益，其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華中（武漢）有限公司（「武漢東明」）經營。本公司按每股2.6港元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東明華中共計14,664,000港元。東明華中於收購前及東明收購後分別由獨立第三者楊宇清女士擁有100%及40%股權。有關新股計為庫存股份並扣減公司股本（附註30(i)）。

東明華中於東明收購完成日及東明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庫存股份(附註30(a))	14,664	14,664
無形資產	8,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214
其他負債，淨額	(692)	(692)
	<u>24,440</u>	<u>15,352</u>
應佔收購東明華中60%股本權益部份	<u>14,664</u>	
經考慮：		
庫存股份	<u>14,6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東明華中而取得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4,000港元。

### 34.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或然負債未列在財務報表中，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60,370	64,4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60,369,827港元(2007：64,416,000港元)。由於以上擔保沒有財務負債記錄，董事認為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7：無)。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安排承租。承租物業年期，物業經談判後承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於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12	4,312
二年至五年內	733	6,256
超過五年	—	5,037
	<u>8,345</u>	<u>15,60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2007：無)。

## 36.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5經營租約外，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預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8,461	8,05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2007：無)。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250	640
已付貸款利息	882	868

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由本公司及關連公司協商而達成。

## 38. 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18a)所之述訴訟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訴訟：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其中一項該等申索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審，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該三名原訴人提出之申索可能於法律不能成立，因此本集團於年結日未有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
- (b)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即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

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3,000,000港元現金及由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東明快運」)發行的9,000,000港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出售全資持有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的東明快運60%股份權益。該可換股債券於二年內可轉換為20%東明快運股份權益。出售東明快運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份完成交易。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1(a)說明之結算日後事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認購協議」)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給東日發展。該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部份，其票面值共計為45,00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可以已每股0.30港元轉換本公司新股，由此，合共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無效。

- (i) 於符合相關條件後，東日發展應認購，而本公司應發行，一筆共計3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符合相關條件及假如東日發展同意申請認購下，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書面通知給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邀請東日發展申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同。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收益，部份會用作償還東日發展貸款25,000,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函內，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獨立股東通過。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

於年內，本公司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給東日發展，一間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作價為每股1港元。所發行收入部份用以償付欠東日發展一筆42,473,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餘款作為本集團額營資金。

	千港元
發行股份收入	77,456
減：發行股份費用	(330)
	<hr/>
	77,126
部份償付欠東日發展一筆貸款	(42,473)
	<hr/>
因發行股份現金淨流入	34,653
	<hr/> <hr/>

## 41. 財務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 財務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20,903	—	420,903	
貿易應收賬款	—	—	—	10,250	—	10,250	
財務資產包括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195	—	11,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5,593	—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5,787	—	15,787	
	—	—	—	463,728	—	463,728	

##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總計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	8,767	8,767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	—	19,886	19,886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	25,000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21,504	21,50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	60,380	60,380
	—	—	—	135,537	135,5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60,490	—	460,490
貿易應收賬款	—	—	—	15,313	—	15,313
財務資產包括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7,743	—	7,743
應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	—	11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9,930	—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1,617	—	31,617
	—	—	—	525,104	—	525,104

##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9,800	9,800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4,180	14,180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63,903	63,90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64,416	64,416
	—	—	152,299	152,299

於結算日，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 財務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882	—	8,882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80	—	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527,076	—	527,076	
	—	—	—	536,038	—	536,038	

####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03	2,003	2,003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25,000	25,000	25,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5,350	5,350	5,350
	—	—	32,353	32,353	32,3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0,271	—	20,271
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	—	488,576	—	488,576
	—	—	—	508,847	—	508,847

###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554	2,554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63,903	63,903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		5,207	5,207
	—	—		71,664	71,664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持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升集團運作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由日常運作直接引起。

本集團財務工具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息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政策以管理以上各種風險及總結如下，本集團會計政策關於處理衍生工具在財務報表附註2.4列示。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市場利率轉變之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計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下表詳列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當其他變數維持固定，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之影響：

	增加／ (減少) 基點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854)	(854)
	(1%)	854	85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1,069)	(1,069)
	(1%)	1,069	1,069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之銷售額當中超過90%(二零零七年：90%)以作出有關銷售之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超過90%成本則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相對較為波動。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對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於結算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93)	(2,59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93	2,593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1)	(221)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1	2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21)	(2,12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21	2,121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減低有關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彼等將監控有關風險，倘此等外幣匯率持續波動，彼等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此等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則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因此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正採用不同方案以提供額外資金給本集團。先決條件為此等額外資金為安全，董事滿意本集團當預計未來債務到期時可全面應對其之財務責任。本集團一位股東及董事已表達意向，願意持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同時，彼同意如到期時，如仍控制此個體，將不會要求還款。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根據已亭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136	3,818	813	—	8,76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9,886	—	—	—	—	19,886
有抵押計息						
銀行借款	10	1,343	7,029	51,998	—	60,3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	—	—	25,000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應付款項	5,167	—	—	16,337	—	21,504
	<u>25,063</u>	<u>5,479</u>	<u>10,847</u>	<u>94,148</u>	<u>—</u>	<u>135,53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503	1,997	300	—	9,80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4,180	—	—	—	—	14,180
有抵押計息						
銀行借款	—	1,775	5,326	35,008	22,307	64,41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63,903	—	—	—	—	63,903
	<u>78,083</u>	<u>9,278</u>	<u>7,323</u>	<u>35,308</u>	<u>22,307</u>	<u>152,299</u>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根據已亭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003	—	—	—	—	2,003
應付附屬公司						
應付款項	5,350	—	—	—	—	5,35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	—	—	25,000	—	25,000
	<u>7,353</u>	<u>—</u>	<u>—</u>	<u>25,000</u>	<u>—</u>	<u>32,3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54	—	—	—	—	2,554
應付附屬公司						
應付款項	5,207	—	—	—	—	5,20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63,903	—	—	—	—	63,903
	<u>71,664</u>	<u>—</u>	<u>—</u>	<u>—</u>	<u>—</u>	<u>71,664</u>

####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14,1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63,90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60,380	64,4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21,50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債務淨額	<u>119,750</u>	<u>120,682</u>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21,943</u>	<u>476,245</u>
資本總額	<u>521,943</u>	<u>476,245</u>
資本及債務	<u><u>641,693</u></u>	<u><u>596,927</u></u>
槓桿比率	<u>19%</u>	<u>20%</u>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披露變動相符一致

####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添勝100%股權之通函（「通函」）第109頁至第119頁附錄二內。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添勝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以及當認為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及／或認為有需要之額外披露，使財務資料及隨附之附註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一致。

本報告所載添勝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添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添勝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及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須為通函所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就該等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添勝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為真實合理，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1. 收益表

以下為添勝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5,853,272	—	281,911,760
銷售成本		23,065,860	—	34,061,200
毛(損)／利		(17,212,588)	—	247,850,560
顧問費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行政開支		90,973	74,304	83,844
投資減值虧損		—	17,857,440	43,403,500
除稅前溢利	5	(22,303,561)	(22,931,744)	199,363,216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2,303,561)	(22,931,744)	199,363,216
股息		5,800,419	—	—

## 2.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添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	6	148,357,000	148,357,500	148,357,50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	5,028,120	10,092,4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3,065,860	40,923,300
		—	28,093,980	51,015,72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30,000	20,000	10,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000)	28,073,980	199,363,224
<b>資產淨額</b>		<u>148,327,500</u>	<u>176,431,480</u>	<u>199,363,224</u>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8	8	8	8
保留溢利		148,327,492	176,431,472	199,363,216
<b>該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148,327,500</u>	<u>176,431,480</u>	<u>199,363,224</u>

## 3. 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添勝於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該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元
	繳足資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註冊成立時之已發行股份	8	—	8
期內溢利	—	199,363,216	199,363,21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8	199,363,216	199,363,224
本年度虧損	—	(22,931,744)	(22,931,74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8	176,431,472	176,431,480
本年度虧損	—	(22,303,561)	(22,303,56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8	154,127,911	154,127,911
已付股息	—	(5,800,419)	(5,800,419)
	8	148,327,492	148,327,500

## 4.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添勝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1之基準呈列：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03,561)	(22,931,744)	199,363,216
調整項：			
投資減值虧損	—	17,857,440	43,403,500
顧問收入非現金付款	—	—	(148,357,500)
	<u>(22,303,561)</u>	<u>(5,074,304)</u>	<u>94,409,216</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買賣證券減少	23,065,860	—	(84,326,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增加)／減少	5,028,120	5,064,304	(10,092,4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000	10,000	10,000
	<u>5,800,419</u>	<u>—</u>	<u>(8)</u>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8
已付股息	(5,800,419)	—	—
	<u>(5,800,419)</u>	<u>—</u>	<u>8</u>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u>—</u>	<u>—</u>	<u>—</u>

## 5.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添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22樓2203B-C室。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來年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10予以討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添勝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a) 負商譽

負商譽指該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值之部份，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該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值（如適用）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 來自出售證券之收益於完成出售時確認。

## (c) 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還須作出減值檢討。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須予攤銷之資產須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分類為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過往年度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 (e)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其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

## (f)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g) 撥備

倘若該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 (h)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就過往期間之應付稅項作出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現時稅率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惟以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i)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作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 3. 分類資料

添勝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本會計師報告第二節)，以及有關期間之收益、支出及損益賬均來自投資控股之業務分類。

### 4.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服務費	—	—	266,745,500
出售上市證券	5,853,272	—	15,166,260
	<u>5,853,272</u>	<u>—</u>	<u>281,911,760</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	—	—
(b) 董事酬金			
袍金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	—
	—	—	—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00	10,000	10,000
顧問費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6. 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港元	該公司持有 之股份數目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20,000,000,000	—	投資控股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15,000,000	投資控股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	5,028,120	10,092,424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8. 繳足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8</u>

## 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添勝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固定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透支。

## a) 信貸風險

倘若對應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履行彼等責任，添勝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及委任專業團隊以批准信貸額並管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以及信貸部採取行動收回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將大幅降低。

## b) 利率風險

所有集團之借貸均以固定息率計算，且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 c) 流動資金風險

該董事已承諾繼續向添勝提供財政支持。

## d) 公平值

添勝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1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添勝就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包括預期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未來事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CACHEL**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建議以總代價（「代價」）58,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而貴集團連同中華煤炭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184,600股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償付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中華煤炭55%以上權益。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全面負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及匯報吾等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下列事項提供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建議以總代價（「代價」）58,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而 貴集團連同中華煤炭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184,600股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償付之影響而編製。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中華煤炭55%以上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添勝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及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由中華煤炭董事提供）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作出多項備考調整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添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及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由中華煤炭董事提供）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作出多項備考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意圖代表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添勝截至		中華煤炭		經擴大集團	
	二零八年	二零九年	二零八年	二零九年	二零八年	二零八年	二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b)	(c)	(d)	(e)	(f)	(f)	未經審核
收入	78,783	5,823	-	84,636	(5,853)	78,783		
已提供服務成本／銷售成本	(51,095)	(23,066)	-	(74,161)	(23,066)	(51,095)		
毛利／(損)	27,688	(17,213)	-	10,475		27,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	1	12,494		12,4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	-	(17,609)		(17,609)		
顧問費用	-	(5,000)	-	(5,000)		(5,000)		
行政開支	(43,171)	(91)	(5,820)	(49,082)		(49,402)	(320)	
融資成本	(6,494)	-	(3,282)	(9,776)		(9,7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52)	-	-	(12,752)	3,635	(9,117)		
除稅前虧損	(39,845)	(22,304)	(9,101)	(71,250)		(50,722)		
稅項	(1,420)	-	-	(1,420)		(1,420)		
本年度虧損	(41,265)	(22,304)	(9,101)	(72,670)		(52,142)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添勝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中華煤炭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a)	(b)	(c)	(d)	(e)	(f)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31	-	-	165,331	-	165,331	-	-	-	-	-	-	-	165,331
預付土地租金	18,868	-	-	18,868	-	18,868	-	-	-	-	-	-	-	18,868
商譽	16,921	-	-	16,921	-	16,921	-	-	-	-	-	-	-	16,921
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420,903	-	-	420,903	-	420,903	-	49,300	(470,203)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8,358	944,312	1,092,670	141,688	1,092,670	141,688	-	(148,358)	-	-	-	-	1,086,0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2,023	148,358	944,312	1,714,693	-	1,714,693	-	-	-	-	-	-	-	1,287,1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83	-	-	9,083	-	9,083	-	-	-	-	-	-	-	9,083
貿易應收賬款	10,250	-	-	10,250	-	10,250	-	-	-	-	-	-	-	10,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	-	11,195	-	11,195	-	-	-	-	-	-	-	11,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3	-	-	5,593	-	5,593	(5,593)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	9	15,796	-	15,796	-	-	-	-	-	-	-	15,796
流動資產總值	51,908	-	9	51,917	-	51,917	-	-	-	-	-	-	-	46,324

	本集團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添勝 二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中華煤炭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b) (c) (d) (e) (f)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小計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	8,767	8,767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30	28,423	28,423	(320)	23,15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8,382	—	8,382	8,382		8,38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	—	—		—
其他貸款	—	—	23,400	23,400		23,4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167	—	5,167	5,167		5,167
應付稅項	16,451	—	16,451	16,451		16,451
流動資產/(負債)總額	58,653	30	31,907	90,590		85,317
流動負債淨額	(6,745)	(30)	(31,898)	(38,673)		(38,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278	148,328	912,414	1,676,020		1,248,127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337	-	-	16,337							16,33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51,998	-	-	51,998							51,99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5,000	-	-	25,000							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35	-	-	93,335							93,335
<b>資產淨值</b>	521,943	148,328	912,414	1,582,685							1,154,792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474)	-	(100,000)	(146,474)	(141,688)	(1,450)	(100,000)	(1,450)	(100,000)	(47,924)	(47,924)
儲備	(466,822)	(148,328)	(812,414)	(1,427,564)	(14,850)	(47,850)	812,414	320	812,414	320	(625,035)
							148,328		148,328		
							141,688		141,688		
							(110,683)		(110,683)		-
少數股東權益	(513,296)	(148,328)	(912,414)	(1,574,038)							(672,959)
	(8,647)	-	-	(8,647)			(473,186)		(473,186)		(481,833)
權益總額	(521,943)	(148,328)	(912,414)	(1,582,685)							(1,154,792)

## 4.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現 金 流 量 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千港元 (b)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虧損	(39,845)	(22,304)	(9,101)	(71,250)	3,635 (5,853) 23,066	(320)	(50,72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494	—	—	6,494						6,4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52	—	—	12,752	(3,635)					9,117
利息收入	(171)	—	—	(171)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6	—	—	356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5,664	—	—	5,664						5,664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73	—	—	473						47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8	—	—	1,838						1,838
撇銷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1,206	—	—	1,206						1,206
回購其他應付賬款	(545)	—	—	(545)						(5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6	—	—	7,716						7,716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添勝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合作夥伴 之保證利潤缺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的款項開支	(9,800)	—	—	(9,800)	—	—	—	—	—	—	(9,800)
存貨之增加	(13,862)	(22,304)	(9,101)	(45,267)	—	—	—	—	—	—	(28,37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1,881)	—	—	(1,881)	—	—	—	—	—	—	(1,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少／(增加)	5,112	—	—	5,112	—	—	—	—	—	—	5,112
買賣證券減少	(458)	5,028	1,291	5,861	—	—	—	—	—	—	5,86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	23,066	—	23,066	—	—	—	(23,066)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0,395)	—	—	(10,395)	—	—	—	—	—	—	(10,39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24,468)	10	7,725	(16,733)	—	—	—	—	(5,593)	320	(22,006)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5,952)	5,800	(85)	(40,237)	—	—	—	—	—	—	(51,683)
	(1,721)	—	—	(1,721)	—	—	—	—	—	—	(1,721)
	(47,673)	5,800	(85)	(41,958)	—	—	—	—	—	—	(53,404)

	本集團 截至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 截至 二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71	-	-	171					171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3,699)	-	-	(3,699)					(3,69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	(171)	(171)					(171)
購買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29	-	-	2,029					2,02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653	-	-	34,653					34,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0	-	-	70					70
聯營公司還款	4,337	-	-	4,337			5,593		9,930
<b>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b>	<b>37,561</b>	<b>-</b>	<b>(171)</b>	<b>37,390</b>					<b>42,98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4,036)	-	-	(4,036)					(4,036)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5,853		5,853

	本集團截至		中華煤炭		經擴大集團	
	二零八年	添勝截至	截至	二零八年	二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	二零九年	二零八年	二零八年	二零八年	二零八年
	三十一日	四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b)	(c)	(d)	(e)	(f)
				備考調整		
			小計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4,008	—	4,008	—	—	4,008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股方之墊款	3,570	—	3,570	—	—	3,570
支付利息	(6,444)	—	(6,444)	—	—	(6,444)
已付股息	—	(5,800)	(5,800)	—	—	(5,800)
融資業務的現金	(2,902)	(5,800)	(8,702)	—	—	(2,849)
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14)	—	(13,270)	(256)	—	(13,2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7	—	31,882	265	—	31,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16)	—	(2,816)	—	—	(2,81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	15,796	9	—	15,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	15,796	9	—	15,796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重列中華煤炭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公平值約1,086,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而有關公平值調整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華煤炭之39.93%權益之賬面淨值而作出。公平值變動141,688,000港元已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 (b) 該調整反映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5,000,000股代價股份。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14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約為49,300,000港元。
- (c) 該調整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撇銷添勝及中華煤炭各自於收購事項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並記錄中華煤炭之44.89%少數股東權益。

因收購添勝及中華煤炭而就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儲備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勝及中華煤炭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賬款	(8,537)
其他貸款	(23,400)
	<hr/>
添勝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1,054,072
中華煤炭之少數股東權益(44.89%)	(473,186)
	<hr/>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添勝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580,886
以下列方式支付：	
145,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b))	49,300
過往於中華煤炭持有之股權(39.93%)之賬面值	420,903
	<hr/>
在資本儲備確認之盈餘#	110,683
	<hr/> <hr/>

- # 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業務合併，理由是 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取得添勝及中國煤炭之控制權而非業務，故將該等實體合併並非業務合併。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成本按添勝及中國煤炭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十一日完成)之相關公平值劃分為添勝及中國煤炭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A)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添勝及中國煤炭之資產淨值超出(B)代價股份公平值總值及過往於中華煤炭持有之股權之賬面值差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 (d) 該調整反映(i)撤銷 貴集團攤佔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93%虧損約3,635,000港元及錄得攤佔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89%少股股東權益虧損約4,086,000港元；及(ii)撤銷在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本身股份收益約5,853,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權益中計入庫存股份賬。
- (e) 該調整反映撤銷 貴集團及中國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公司間現金流量。
- (f) 該調整反映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應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2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年度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年度年報：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65,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75,1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每股基本虧損為20港仙，而去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為78港仙。

#### 業務回顧

由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資金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營業額比較上年度減少約25%，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則增長約28%。然而，毛利率維持約22%（二零零六年：2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任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年內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並漸趨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1%（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於本年度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11,184,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在0.28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0）。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展望

####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鑑於全球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將迅速及適當地制訂相應之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能源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達致高增長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擁有廣闊之社會網絡資源，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40%股份權益。

####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已首次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家，而不再是煤炭淨出口國家。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殷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之報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實際GDP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9.8%之速度增長。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約70%。同期內，中國主要能源消費總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7%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煤炭消費量達21.4億噸。中國政府估計，國內煤炭需求到二零一零年將增加至25億噸。

中華煤炭能源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能源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將煤炭加工成焦炭。中華煤炭能源亦在國內市場上收購及轉售焦炭。此外，中華煤炭能源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焦化產品。中華煤炭能源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苯。中華煤炭能源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太原市。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鋼國際有限公司（簡稱「中鋼國際」）及三興煤炭簽署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協議，中鋼國際樂意承銷三興煤炭生產的大部份煤炭、焦炭和相關化工產品。初步規劃二零零七年銷售焦煤和焦炭各20萬噸，以後隨著新煤井產量增加，逐漸擴大規模。

中鋼國際為中央國企中國中鋼集團公司駐香港的窗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礦產資源開發和投資業務。中鋼集團二零零五年貿易總額高達35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國際的貿易總額則為6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焦煤和焦炭貿易商和出口商之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200萬港元與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等三間合資機構簽定合作協議，取得山西交城神宇煤業有限公司（簡稱「神宇煤業」）60%股份權益。股東架構重組後，神宇煤業擁有交城縣北塔煤礦、南塔溝煤礦和寨毫波煤礦100%礦產權益；礦區整合後的面積為4.35平方公里，目前開採第2、3號煤層，主焦煤儲量1,879萬噸，可開採量933萬噸，年產量30萬噸，預計年度銷售額9,000萬港元，毛利約5,000萬港元。完成交易後，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將保留10.4%股份權益，繼續與中華煤炭能源進行長期合作，優勢互補。

神宇煤業屬下煤礦具擴展潛力，新管理層計劃進一步開採第4、5、6號煤層，連同第2、3號煤層，估計可開採量將增至2,500萬噸，可開採價值達75億港元。

## 塑料資源業

年度內，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萬港元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等等。

###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 物流業務

為了壯大物流業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年度內訂立協議，並斥資2,200萬港元，購入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權益。我們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發行新股份而獲得款項8,000萬港元外，本集團更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58,0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88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之程序，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公司文化，除了致力拓展股東利益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5,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344,000港元)，即年度化後之增幅為約13.5%。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61,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0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獲進一步改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轉虧為盈。有關增加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重置其資源以集中發展潛力較大之電子商務物流，而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之營業額仍然穩步增長。

#### 煤炭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溢利約為6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中華煤炭與兩名獨立夥伴訂立協議，以收購山西秦河煤炭有限公司(「秦河煤炭」)之89.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於股權重組後，秦

河煤炭持有山西省秦河煤礦之100%採煤股本權益。於重組後，採煤面積為1.416平方公里，該區可開採煤礦為第四、第七及第九層。焦煤儲量為26,420,000噸，而可採儲量為11,390,000噸，目前之年產量上限為300,000噸。

本集團相信，煤炭需求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而中華煤炭之收入貢獻將繼續上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0% (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於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31,61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1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 (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增加至0.5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受到有關股本要求之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之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之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定時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 展望

####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不同新商機。鑑於國內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管理層將不斷迅速及適當地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管理層亦認為，

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機遇將之實現。憑藉人脈廣闊之董事會，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於期間內為本集團產生溢利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斥資近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其後，中華煤炭正進行收購一至兩個位於山西之焦煤礦場，而中華煤炭將繼續收購其他煤礦。

##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在因中國電力及鋼鐵業之強勁需求及煤炭之地區性緊張供應，中國已經及將繼續是煤炭淨進口國家。

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費者，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超過60%，中國煤炭之需求為歷來最大。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地，大部分中國出產之煤炭來自山西，事實上，山西亦為中國原煤及焦煤之最大生產地。

相信中國的煤炭生產商享有綜合正面因素，將為未來數年帶來強勁增長。我們見證煤炭價格於期間內之漲升，中華煤炭管理層對煤炭價格維持其樂觀態度，尤其是焦煤。中華煤炭亦在國內市場上開採及銷售焦煤。中華煤炭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裡將焦煤加工成焦炭。

由於鋼鐵業之需求殷切，令中國焦煤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大幅上升。山西省之指標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上升逾40%。

此外，中華煤炭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多元化焦化產品。中華煤炭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粗苯。中華煤炭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山西太原市。

中華煤炭在山西太原市有一個年產600,000噸焦炭的焦炭廠，並在山西太原市附近有三個焦煤儲量分別約6,750萬噸、2,642萬噸及1,928萬噸，合共超過1.1億噸的煤礦。預期此三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總年產量約為180萬噸。

鑑於煤炭在能源需求上之策略重要性，中國政府正積極改善行業架構，使國家煤炭資源之開採更具效益、更安全。政府之政策方向，正是把煤礦業務「做大做強」。因此，本集團相信，中華煤炭之類的具規模煤炭生產商處於頗佳位置，因行業之整合良機而得益。

中華煤炭之客戶主要為當地焦炭廠及鋼鐵公司，該等公司仍將以高速擴展。產品定價乃經與客戶磋商後釐定，近期煤炭市場價格靠穩，顯示客戶仍願支付較高價格以保證供應。

煤炭乃其中一種中國存量豐富之資源，由於此資源對中國能源組合之戰略重要性，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以更大力度改善煤炭業之架構。本集團預期，有關變動將對大型煤炭生產商有利，因可參與整合規模較小經營商之機會，使已經頗強之生產情況更見改善。

需求急升、供應持續短缺、運輸出現嚴重樽頸、中國對煤炭出口之監控及政府減少對訂定煤價之干預將共同致使大、中型中國煤炭公司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盈利增長。

中華煤炭計劃成為中國山西省一間領導性非國營焦炭及焦煤生產商。其發展策略集中以收購礦源及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改良其焦炭加工及生產效能等方式，在山西省發展。

### 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八年有收入貢獻，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逾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再造工廠及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已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開設一間合營企業，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把煤炭項目分拆在獲認可証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集團帶來非常理想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黃坤先生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獲得款項7,746萬港元外，本集團更獲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

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8,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20,000港元)，按年計之增幅約6%。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61,88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利潤則為10港仙。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為38,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38,422,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27.6%增至本年度之35.1%。

###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另一方面，雖然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集中發展電子商貿物流，惟卻蒙受虧損，故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以現金3,000,000港元連同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將其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集中力量在能源及天然資源方面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益。由於廣州東明需增加大量投資才有可能為業務帶來利潤，董事會亦相信，倘若廣州東明業務能夠於將來好轉，可換股債券或會讓本集團有機會分享資本增值(如有)。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廣州東明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 再生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增至80%。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需求強勁之中國市場。管理層亦將物色機

會將其塑料市場拓展至北美以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九年帶來貢獻，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收入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黃秋鵬先生(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及Ung Phong先生因個人原因而無法兌現及履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4,000,000歐元之利潤保證承諾，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以私人投標方式，將黃秋鵬先生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抵押品之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出售。因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私人投標以9,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完成該收購，而本集團毋須以現金支付該9,8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黃秋鵬先生之保證利潤金額抵銷。

於本年度，歐洲資源已投資超過10,000,000港元購入新機器，以改進其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

儘管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近期廢料需求量及價格下降，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生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原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生塑膠原料之需求量，將繼續長期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財務風險及有限度借貸。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17,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7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0.89(二零零七年：0.58)。

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約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需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貸款之契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共計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當前的金融海嘯令本集團明白到，必須作出多重準備，以保障本集團未來以及應付全球經濟危機帶來之影響。

董事相信，建議向東日（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舉可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有效處理經濟動盪時期，並蛻變成為一家更穩健完善的公司，把握日後湧現的業務機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東明倉儲」）經營平穩，目前尚欠銀行有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5,800萬港元，為了降低銀行負債比率，增加集團流動現金水平，更有效抵禦風險，我們目前正研究重組物業資產方案。

集團於去年十一月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股份權益增至80%，該項再生塑料資源業務在擴展設備、增強生產能力時期仍然虧損。去年國際油價急跌而導致塑料市場有所調整，但再生塑料價格近月開始復甦，長遠來說，歐洲資源業務仍具發展潛力。

中華煤炭項目的法律訴訟此刻仍在進行中，根據中港律師所提供的法律專業意見，本公司擁有極大信心和機會取得勝訴，其中包括向違約方追索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合計股息8,000萬港元。管理層將同時採取一切有效及有利方式，致力保障集團投資於中華煤炭的權益。

董事會深感欣慰，在面對金融海嘯嚴峻挑戰期間，控股股東東日繼續給予強力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東日發行共計4,50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有利提升集團的財政實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全力以赴、步步為營，秉行穩健而靈活的經營方針，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 業績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添勝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82,00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服務費及投資控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添勝持有於東方明珠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投資以及中華煤炭15%股權。

###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添勝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添勝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添勝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添勝並無任何或然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或借款。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添勝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添勝之管理層認為，添勝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添勝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亦無抵押其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出售本公司約10,000,000股股份外，添勝並無任何於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 分類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添勝主要集中於投資控股之核心業務。除支付顧問費用外，添勝於期內並無支付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添勝並無任何營業額。添勝於年內錄得虧損22,900,00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添勝持有中華煤炭15%股權，並已出售本公司24,800,000股股份。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添勝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添勝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添勝並無任何或然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或借款。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添勝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添勝之管理層認為，添勝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添勝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添勝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添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支付顧問費用外，添勝於年內並無支付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添勝之營業額約為5,85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本公司股份。添勝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2,900,000港元），主要因為就出售本公司股份錄得變現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添勝持有中華煤炭15%股權。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添勝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添勝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添勝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或借款，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添勝已於年內派付股息約5,800,000港元。

添勝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添勝之管理層認為，添勝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添勝概無或然負債及作出任何擔保。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外，添勝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添勝僅從事投資控股。除支付顧問費用外，添勝於年內並無支付任何薪酬。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581,403,96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8,140,396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職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職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之總數目	
黃坤(附註)	—	—	378,425,800	378,425,800	65.09%
袁偉明	640,000	—	—	640,000	0.11%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職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8,425,800	65.09%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訴訟

有關下列對經擴大集團之訴訟，並未對本次出售構成重大影響。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 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 (b) 作為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以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抵押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抵押品，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出現任何違反情況而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時，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院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於研究法庭之判決後就進一步上訴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入稟法庭頒令迪辰集團清盤，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勝、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 6.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在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56,900,000港元,乃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17,507,000港元及其他借款約2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為:

- a) 本集團在深圳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3,046,651元(約104,975,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之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40,000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17,507,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款額約1,170,000港元,而餘額約16,33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約2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9%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而產生或然負債。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5(a)」所披露之待索償訴訟外及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之間負債及日常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沒有任何未償還樓宇貸款、抵押、債券、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擔保負債、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印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未來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帶來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公佈。

## 8. 營運資本

經考慮現有及可動用之信貸與及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於需要時願意承擔提供相關財務援助以令本公司可持續營運及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所欠之債務。董事確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有及由本通函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非經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12.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德揚」)	執業會計師
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 華伯特	執業會計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揚、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及華伯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此外，德揚、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及華伯特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華伯特已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3.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者，或有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訂之七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授出信貸融資達人民幣60,000,000元(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以上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105%)；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東日發展會以每股1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77,456,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簽署一份貸款協議有關東日發展提供一筆備用信貸不超過25,000,000港元。東日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欠東日發展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利率並於提取貸款一年後於每月月底償還；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暉有限公司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的30%股本權益；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港元出售東明快運控股有公司全部股本的60%；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最多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 (g) 協議；及
- (h) 可換股票據協議。

####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裕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華伯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10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該等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協議;
- (c) 本公司於編印最後核數報告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要求而編印之通函副本;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德揚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及
- (f) 於附錄六列示之所有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附錄七內所採用的詞語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持續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斷改善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增加利潤而貢獻，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第17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到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年當天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在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在該計劃有效期內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3. 誰可參加

本公司董事會按其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有關代價為1.00港元。

### 4. 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按1.00港元的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合資格人士須承諾根據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計劃之條文所約束。由要約日期起計，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21天內接納要約。除非承授人於接納時依然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可接納要約。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事項發生日期（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期間）授出購股權：

- 4.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4.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至本公司公布有關業績當日結束。

## 5. 接納要約時付款

於接納要約時，合資格人士須就授予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 6.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6.1 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6.2 股份在緊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6.3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在第12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後十年。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倘若參與人只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額依然可根據原來適用於整批購股權的相同條款行使，而本公司將會於有關部分行使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新的購股權證書。

#### 8. 購股權只屬個別參與人所有

除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而轉移予要約人外，購股權必須只屬個別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而向任何第三者作出或嘗試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

#### 9. 股份地位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自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起，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若根據所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發出公告，而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建議向其支付股息的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以前，則該次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不可獲得有關股息。

####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一項全面收購(下文所述之協議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持有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當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經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或個人法定代表)有權於收購建議已經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發生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一天，向全體參與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參與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連同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款項)行使全數或有關通知內所指明的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收到有關通知)，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股份須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將參與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於妥協或安排生效時，除已行使者外，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均將失效。

在第12段的規限下，倘若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發出通告當天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該通告(連同此規定存在的通知)。屆時，每名承授人(或(如准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任何時間(最遲為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連同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款項)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被行使(指尚未獲行使者)：

12.1 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12.2 承授人身故一周年；

12.3 承授人在其職位上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變為無償債能力或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涉及其誠信或誠實品格或違反合約而本集團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將承授人免職的日期。董事會的終止僱用決議案不論有否列明承授人之僱用是基於本段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12.4 參與人基於以下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a) 其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或達退休年齡後或(在董事會就本段而以書面發出明示的同意之情況下)早於正常退休年齡退休；
- (b) 健康欠佳或殘疾而董事會就本段以書面方式確認；
- (c) 其獲僱用及／或其為董事的公司(倘若並非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

- (d) 其僱傭合約屆滿或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被取消而有關合約並無即時延長或續訂；或
- (e) 按委員會酌情決定，身故或第12.3段或第12.4(a)段至第12.4(d)段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

12.5 第10段或第11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但：

- (a) (在第10段的情況下)收購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以外的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的要約人，有權行使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其要約時所交出的任何購股權；
- (b) (在第11段的情況下)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會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失效；或

12.6 承授人違反第8段任何規定之日。

### 1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除已獲股東批准外，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按本通函日期581,403,9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8,140,396股股份。就釐定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截至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1%限額」)。若再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會超過1%限額,則必須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發出通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以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股份認購價時,將以提出再次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股東認為適用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4. 本公司股本變動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則以下各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4.1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獲得零碎股的權利);及/或

14.2 認購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的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委員會確認,參與人於有關變動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應付之總額有所增加。核數師在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確認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具約束力。核數師作出有關證明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該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參與人或潛在參與人的修訂，而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任何更改不得對更改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合共持有根據該計劃所授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參與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該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該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倘若適用法律規定要求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該計劃所作的修改或修訂不得在股東批准前生效。

修訂後的該計劃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對於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每次建議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本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上文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若合資格人士僅只是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上述關於向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於該計劃有效期結束前隨時終止該計劃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可再要約任何購股權，惟在以下段落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所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繼續可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18. 現有購股權計劃

儘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而於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內所載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19. 註銷

凡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為批准有關註銷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新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的購股權，惟計劃授權限額中須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20.1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0.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黃作華先生及暉佳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等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該等協議；及(b)按照合資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該等協議。」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須應聯交所要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
  - (a) 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依然有效，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而另行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所授予的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符合有關規則條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若視為適當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3. 「**動議**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共計10,000,000港元可最高轉換為25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4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二年內有效(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而簽立及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履行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可換股票據協議生效，及在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完成及對可換股票據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改動；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屬必須或適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